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11/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4 May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June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 (Oral reply) |
| (2)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4)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
| (5) | Hon IP Kwok-him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Oral reply) |
| (7)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8)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CHIANG Lai-w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2)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Impact of violent electronic games on young people

(1)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期香港接二連三地發生了幾宗慘絕人寰的倫常兇殺案，有報導指大角咀和元朗八鄉倫常命案的涉嫌行兇者俱沉迷於網絡遊戲。事實上，過去亦時有聽聞子女因過份沉迷打機而和父母發生爭執，甚至有毆打父母的情況出現。近期的慘劇令人反思社會是否忽略了暴力電子遊戲對青少年心智的破壞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有關暴力電子遊戲和暴力罪行的關係作出研究？如有，到底兩者是否呈顯著正向關係？另是否有青少年因沉溺網絡遊戲而導致性格錯亂的數字統計？如沒有，政府會否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
- (二) 政府會否制訂政策或措施去幫助那些沉溺於暴力電子遊戲的人？如美國便有民間組織和政府資助的心理輔導師去協助有關人士去正視和設法解決他們潛在的問題。並且，奧巴馬總統也提倡撥款一千萬美元去研究暴力電子遊戲對青少年的影響；及
- (三) 有心理學家認為，早期學習對人們的成長是有深遠的影響。如案件中的疑凶便是所謂的“宅男”，他們通常缺乏溝通技巧和不能輕易地結交朋友而沉溺於暴力電子遊戲，導致性格走向極端。而且，有很多家長反映香港的教育制度是多偏重於知識的吸收而忽略了灌輸正確的認知和價值觀給學生們。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在中學增設一些自我認識和社交等課程，以及對「網精青少年」

初稿

給予額外的輔導支援，以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初稿

Proposed extension of the landfills in Hong Kong

(2) 田北俊議員 (口頭答覆)

許多將軍澳和北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對於政府計劃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打鼓嶺堆填區”)，他們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擔心有關計劃會加劇現有的臭味、空氣污染、衛生、塵埃、交通等問題，進一步損害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表示已就上述兩項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並取得區議會的支持或不反對，當局有否詳細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如有，有關意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多年來就將軍澳堆填區的飽和年期提出不一致的說法，當局可否解釋原因和評估的方法；及
- (三) 鑒於將軍澳堆填區是最接近民居的堆填區，對居民的影響最大，當局有否研究以其他措施代替擴建該堆填區的計劃，並早日關閉該堆填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nancial situation of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3)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香港商品交易所因入不敷支，其資金不足夠未來9個月營運，不符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因此，商交所「自願放棄」由證監會批發的自動化交易服務(ATS)供應商資格，即時停止商品期貨交易，但繼續營運。據報，商交所目前的大股東為現任行會成員，而他同時身兼多項公職，包括市建局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副主席等。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行政會議成員公開利益申報中，有否要求申報個人及名下公司欠債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沒有？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申報制度，避免上述人員或其持有的公司因借貸或欠債而擔任公職時存在利益衝突或出現保安問題；
- (二) 行會成員在出任前需接受品格審查，當中有否包括成員之經濟狀況是否穩定？如有，如何確保此成員在任期內的經濟狀況不變？如否，為何不包括在內；及
- (三) 過去，政府有否曾發現有行會成員因個人或名下公司欠債，因此其品格審查不獲通過，因而不獲特首任命為行會成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政府發現行會成員債台高築，政府會否取消其委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version of subsidized schools to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4)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聖士提反女子中學計劃轉為直資學校，舊生表示強烈反對，事件引起社會對津貼中學轉直資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津校轉直資，須滿足什麼條件；是否需要諮詢持分者並得到同意；及
- (二) 傳統名校轉直資的趨勢持續，政府有否評估這一趨勢會否令中下階層進入傳統名校的機會大大減少；轉直資的過程中，誰得益、誰受損？

初稿

Measures to boost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5)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公佈「二零一二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已婚夫婦或同居伴侶的生育意慾創了20年新高。另一方面，雖然大部分受訪女性期望生育2名子女，但調查發現她們的實際子女數目卻較過去調查不升反跌，僅為1.24名。家計會總結調查時指出，針對性的措施，如經濟上的津助、親職支援，皆有助鼓勵生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3年當局發表首份人口政策報告以來，那個政府部門負責及曾推出過什麼措施以鼓勵本地婦女生育？而當局有否評估這些相關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2012年5月公佈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2012年進度報告書」中提及「政府會繼續探討措施，鼓勵本地婦女生育」。一年過去，當局探討了什麼措施，以鼓勵本地婦女生育；及
- (三) 當局是否知悉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成員國中，那些國家透過現金津貼以鼓勵國民生育？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經驗，透過推行育兒津貼以鼓勵本地婦女生育？

初稿

Further measures to reduce nuisance caused by telemarketing calls

(6)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指，自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實施至今，推銷電話濫發問題仍然嚴重，更因為條例只限制錄音推銷電話，真人來電卻未被列入規管範圍而令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2007年開始根據條例向違規者發出了多少執行通知，並成功檢控多少人；
- (二) 會否考慮將真人來電的推銷電話納入監管條例，如有，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有監於市民普遍對「拒收訊息登記冊」認識不足，及即使已在登記冊上登記，市民仍然會收到傳銷電話，當局會如何加強向市民宣傳登記冊，及防止推銷電話滋擾已登記人士？

初稿

Collection of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in Hong Kong for the Italian authorities

(7)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港交所上市公司普拉達(Prada)在3月5日發布公告指出購買該公司股票投資者須要繳交金融交易稅，證券行需要向客戶收取有關稅款並轉交意大利稅局。通告指出，有關金融交易稅是根據意大利法律，即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預算法(Budget Law)第288號的第1條第491至500段推出，以及意大利經濟及金融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內刊登有關實施金融交易稅的部級法令。Prada是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鑒於證監會和港交所至今仍未清楚交代事宜，令其證券公司難以向客戶和投資者解釋徵收和處理該稅項的手續等問題。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意大利政府是否可以在港執行該國的法規？如果可以，是根據什麼？香港政府和港交所是否有任何稅務協議，可以協助意大利政府在港執行上述稅法；
- (二) 本地中介是否有責任執行意大利政府的法規？如何執行？根據是什麼？本地投資者在香港買賣普拉達股份時，是否有責任履行意大利政府的法規？根據為何；及
- (三) 香港政府對金融交易稅的立場為何？如果政府允許意大利政府向香港投資者徵稅，香港是否也該考慮向全球投資者徵收金融交易稅？如果不支持，會否協助其他國家在香港市場徵收金融交易稅？在徵收金融交易稅方面，

初稿

香港政府如何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初稿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children of expatriates working in Hong Kong

(8)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就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特別是以英語授課的國際學校，以及學費愈趨昂貴，令部分在港工作的外國人士沒法攜同在學的子女來港居住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比鄰近國際都市(例如新加坡、東京或上海等)，輪候入讀本港國際學校的時間普遍是否較長？現時本港各所國際學校入讀率及輪候入讀學生的數字分別為何？如沒有相關數字，會否進行有關研究，以助了解實際情況；
- (二) 現時就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如何？請分開曾獲政府不同形式資助及自負盈虧的兩大類別學校，表列各校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分類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整體來說，近年就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人數是否有上升趨勢？請提供主要用英語授課的國際學校，在過去三年每年中／小學生平均入讀率、以及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分類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小學學生	總人數 (入讀率)	本地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2012/13			
2011/12			
2010/11			
中學學生	總人數 (入讀率)	本地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2012/13			
2011/12			
2010/11			

初稿

- (四) 在學費方面，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國際學校不會一面倒走向‘貴族化’？請問國際學校中，如按獲政府不同形式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私立學校分類，2012/13學年中／小學學費介乎多少？

學費	中學		小學	
	獲政府不同形式資助的學校	自負盈虧的學校	獲政府不同形式資助的學校	自負盈虧的學校
最高額				
最低額				
中位數				

- (五) 據政府最新的資料顯示，即使按原訂國際學校的各項擴建和重建計劃展開，到了2016/17學年，仍然尚欠4,203個小學學額，換言之，短期內仍未能解決國際學額不足的問題。除了已訂的計劃外，當局還有何具體及應變措施，解決短缺的問題；及

- (六) 請問由2007年至2012年，每年接獲國際學校就申請遷入空置校舍、擴建及重建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增加學額分別若干？處理申請個案所需時間平均分別若干？會否採取措施簡化及加快有關申請程序？

年份	申請項目數字				成功申請項目數字(合共涉及增加的學額)
	遷入空置校舍	擴建	重建	處理個案平均所需時間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初稿

Noises generated by activities in public parks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多個康文署管轄的公園經常出現曲藝團體唱歌跳舞，部分參與者以揚聲器加強音量，藉此吸引公園其他人士圍觀及即興參與。此舉對鄰近民居構成噪音滋擾，亦容易因聚集人群阻塞通道而引發衝突，過往亦多次出現要警方到場調停的情況。按目前規定，當局在屢勸無效下，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五條或《遊樂場地規例（132BC章）》第25條向發出噪音的參與者提出檢控。然而，有市民指公園噪音問題至今未能妥善解決，主要是參與者大都組織鬆散，當局難以依法追究責任；此外，目前《遊樂場地規例》指明投訴者必須身處公園範圍，以致在公園附近的居民即使受到噪音滋擾，亦不能按此提出投訴，令當局無法以較便捷的方式處理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涉及公園內使用揚聲器的投訴多少宗；涉及的公園分別為何；多少宗投訴經調查證實屬實；署方提出多少次檢控；引用的法例為何；判罰一般如何；
- (二) 當局在處理公園噪音的執法上是否遇上困難；若有，詳情如何；當局會否考慮修改《遊樂場地規例》，容許公園以外受噪音滋擾的市民可以按此提出投訴，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修改公園目前的監管方式，在方便公園使用者進行各種休閒活動，同時避免這些活動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Utilization rate of the revitalized Yau Ma Tei Theatre

(10)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政府復修油麻地戲院的主要用途為提供場地予粵劇及中國其他地方戲曲的表演或相關活動，而油麻地戲院的復修工程經已完成，並於去年七月中正式啟用。由去年七月中起至今年五月中為止，已經歷了十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下列表列的方式，提供有關場次的數字；

類別	使用油麻地戲院 (指劇院、不包括兩個活動室) 的場次*											
	正式表演				非正式表演#				培訓			
	日場		夜場		日場		夜場		日間		夜間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周日 (一至五)	周末 (六、日 及公眾 假期)
粵劇												
京劇												
昆劇												
其他 (請列明)												
總數												

初稿

註：* 所有場次指在油麻地戲院的劇院(不包括
兩個活動室內)舉行

非正式表演包括演出前的實地綵排

(二) 油麻地戲院自啟用以來的使用率為何?
當局認為這使用率是否理想及符合預
期?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unauthorized extension of business area

(11)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食環署去年接獲4955宗違例擴展營業的投訴，根據《飲食業條例》第34C條、第31(1)(b)條及第4A條成功檢控宗數，卻分別只有847宗、521宗及894宗；申訴專員公署2013年3月的報告中指出，食環署執法不力及違例扣分制費事失事，是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主因；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除了阻塞行人路外、導致街道環境欠佳、更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寧靜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有定期全面檢討執法程序，加強執法力度，以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 (二) 現時當局按照《飲食業條例》檢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當局會否按照其他的條例，例如街道環境欠佳及嘈音影響附近居民等控罪，從而加重罰則，提升阻嚇力；及
- (三) 當局可有考慮加重重犯者罰則以提升阻嚇力；例如提高罰款，降低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之積分上限，延長暫停吊銷牌照期限？

初稿

Tin Sau Bazaar

(12)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天水圍天秀墟開幕近三個月，但是場地的基建設施及配套未如理想，例如大雨過後場地嚴重積水、電力不足及有關當局對墟市宣傳不足等問題，檔主生意受到嚴重影響，反映政府當局對天秀墟的規劃及場地設計有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秀墟由開業到至今有多少攤檔成功租出及有多少攤檔空置；天秀墟開幕至今總人流及每週的平均人流為何；攤檔每週平均營業額為何；有多少天秀墟商戶已經退租及即將退租；有幾多已退租的攤檔有其他人承租；
- (二) 建築署於4月為天秀墟增設排水溝，有關工程需時多少；工程會否於雨季前完成；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工程對商戶造成的影響；有多少商戶因為有關工程而需要暫停營業；政府當局會否安排臨時地方讓受影響的檔主擺賣；
- (三) 政府會否向受影響商戶提供租金減免或任何補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民政事務署及有關當局有否與東華三院及元朗區議會討論優化天秀墟的配套設施，例如為墟市加設指示牌、為墟市的地面鋪設階磚及美化墟市攤檔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當局過去半年為天秀墟所造的宣傳工作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政府未來對天秀墟的宣傳工作的詳情為何；會否計劃加大宣傳力度；會否為天秀墟舉辦吸引人流的活動，未來宣

初稿

傳工作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初稿

Cremation of carcasses of pets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自政府於1999年關閉堅尼地城屠房後，政府不再提供公眾動物火化服務，寵物主人若不想把寵物遺骸當固體廢物送往堆填區棄置，便需要安排寵物火化服務，而這類服務不少設於商住或工業大廈之內，缺乏規管；油尖旺區議會亦曾接獲不少區內居民投訴，指動物火化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政府估計，全港至今約有多少個住戶有飼養寵物，其中有多少戶飼養貓狗，多少戶飼養其他寵物，並估計分別飼養了多少隻貓、狗及其他寵物；
- (二) 2009年至今年首季，各垃圾收集站每年收集約多少具動物屍體，其中分別多少具為狗隻、貓隻及其他動物；
- (三) 據政府估計，全港現有多少間寵物善終服務機構，提供動物遺骸火化處置服務，設於哪些地區及建築物內；每年處理多少隻動物遺骸的火化；
- (四) 過去5年，每年接獲涉及寵物殯儀的投訴有多少宗，投訴內容為何，主要在哪些地區，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消防、環境衛生、空氣污染或土地用途相關的規例；
- (五) 政府提供的海上或紀念公園撒灰服務，是否包括為寵物骨灰提供撒灰服務，若否，會否考慮加設這項服務；
- (六) 海外其他地方對動物遺骸的處置和火化運作有否法例規管，處置方法為何，是附設於處置人體遺骸的服務或是分開處置，詳情為何；及

初稿

- (七) 鑑於香港社會對動物火化服務的需要及其運作對人口稠密社區的影響，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研究訂立相關法例或牌照制度，規管動物遺骸的處理和火化運作，並作出相應的土地規劃，揀選適合地方，重新提供公眾的動物火化服務，減少動物火化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和健康問題，亦為寵物提供合法、合情、合理的遺骸處置方法？

初稿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14)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本港的垃圾收集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聘用的承辦商提供，雖然有既定指引及合約條文，分別確保食環署及其聘用的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清潔衛生，惟仍有市民投訴垃圾收集車影響其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車種劃分(即有檔板遮蓋車尾及完全密封)，食環署及其外判承辦商，以及其他私營的垃圾收集車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計劃資助承辦商及其他私營公司將有檔板的垃圾收集車全部由完全密封型號取代；
- (二) 過去5年，按投訴類別劃分(例如漏水、臭味)，當局收到有關垃圾收集車的投訴的數目為何；針對有關投訴，當局所採取的行動為何；
- (三) 對於承辦商，過去5年，按違規事項及懲處措施劃分，當局對違反有關垃圾收集車的要求和運作的合約條文而採取懲處措施的次數為何；有否考慮更新指引及合約條文，提升垃圾收集車的要求，加強監管其運作，以確保有更佳的环境衛生；
- (四) 當局有否指定垃圾收集車的泊位；如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指定泊位的數目為何；有否計劃增加指定泊位的數目；以及如何評估泊位是否足夠；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本人收到市民的投訴，指部分垃圾收集車在夜間停泊在路邊，及其臭味影響附近民居，現時有否指引或相關法例

初稿

限制有關車輛停泊的位置過於接近民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限制有關車輛的停泊位置？

初稿

Export of wastes to the Mainland

(15)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內地海關在今年二月展開「綠籬」行動，收緊垃圾進口檢測標準，所有可能污染環境的舊衣物、電子垃圾，以及塑膠廢料等「洋垃圾」均不得進口，香港作為「洋垃圾」的出口及中轉站，隨即受到影響，大量「洋垃圾」滯留本港，令本港回收商及堆填區均面對沉重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綠籬」行動展開至今，被內地關海拒絕進口而要滯留本港的廢物數量；若有，按廢物種類劃分，囤積在回收場及已運送至堆填區的數量分別為何；各類廢物佔2012年全年總數量的百分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向回收商了解有關廢物的滯留情況；
- (二) 在內地展開「綠籬」行動前，當局有否就該行動對本港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商討；若有，評估和商討結果為何、有何應對措施，以及評估結果與現時實際情況有何差異；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因為當局的前瞻性和警覺性不足；
- (三) 預計受「綠籬」行動影響，被拒進口內地而要滯留本港的廢物會否持續增加；若會，各種廢物的增長幅度分別有多少；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滯港廢物持續增加對本港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商討；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盡快進行評估？

初稿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1995年推行《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市民可依據這套行政守則向各局／部門索取政府部門的具體資料；然而，目前的《守則》既沒有法定效力，自頒佈以來未有任何修訂或檢討，而且適用範圍不包括所有公營機構；有市民投訴政府拒絕市民索取政府資料的原因不明或準則模糊，難以保障資訊透明、監察公帑運用及進行學術研究或科技開發；據傳媒報導，有學者曾按《守則》程序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索取過去兩年政府各部門以《守則》拒絕市民查詢的個案資料；據政府提供的數據，2011年及2012年首9個月分別有52宗和43宗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被拒；當中被最多出現的拒絕披露理由依次為第三者資料(35宗)、法定限制(13宗)、個人私隱(12宗)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1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守則》2.2條訂明部門要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2.2.3條列明公務員必須合理地作出裁決；各政府部門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的程序為何，當局有否有機制覆核各部門之裁決及所持理據是否合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被拒的個案數字、涉及的部門及各項拒絕要求的判決理據(包括如何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及公眾利益的考慮)；
- (二) 《守則》2.14條訂明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

初稿

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守則》1.22條亦訂明假如該第三者就反對披露作出陳述，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應，有關人員會以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為理由，決定應否披露資料；請提供過去五年，以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為理由批准披露的個案詳情；有關人員引用第三者資料拒絕披露資料時，有否通知該公開資料要求牽涉的所有第三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守則》2.13a條訂明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部門按照甚麼準則裁決披露該資料會否造成誤解，及按照甚麼準則考慮披露該資料會否剝奪發布資料的優先權；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根據上述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被拒的個案數字、涉及的部門及各項拒絕要求的判決理據(包括具體的「誤解」事宜及涉及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及
- (四) 會否規定所有公營機構必須採納《守則》及訂立機制規定不同部門／公營機構對披露資料的裁決進行由第三者組織(例如申訴專員)覆檢，以確保各人員對詮釋和應用《守則》和《指引》的標準一致；以及；
- (五) 申訴專員正就《公開資料守則》進行主動調查，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就改革《公開資料守則》、訂立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主動進行政策性的公眾諮詢；法律改革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公開資料課題的工作預計時間表為何？

初稿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taking leave of absence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傳媒報導，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林奮強先生指由於要集中處理賣樓所引起公眾的疑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向行政長官提出休假，至今仍未復職；而另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張震遠先生亦因持有的「香港商品交易所」正接受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出要求暫停履行所有公職，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的職務。鑒於兩人暫停職務的起因皆涉及其作為公職人員的操守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行政運作指引，定義「行政會議成員申請休假」及「行政會議成員要求暫停履行其所獲委任的職務」？如有，有關的定義及分別為何？根據政府的指引，有否就休假及暫停履行職務的申請設有限期；
- (二) 現時有兩名行政會議成員正處於休假及暫停職務的狀況，行政會議是否有這兩名成員具體復職的時間？在這兩名行政會議成員的休假及暫停職務期間，當局有否繼續向其支付薪金及發放行政會議的任何文件？他們是否仍可使用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服務？他們是否仍可透過行政會議的電郵，向行政會議的成員表達對政策及社會事務的意見；
- (三) 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有否評估此兩名成員的休假及暫停職務，會否對行政會議的運作造成影響？如有，詳情及解決的方法為何？此外，行政會議是否設有法定人數？如有，人數為多少；

初稿

- (四) 就兩名正休假或暫停職務的行政會議成員所牽涉的爭議，其操守是否仍然符合政府的品格審查的要求；
- (五) 當局是否有指引規定行政會議成員於何種情況須被免職？如有，詳情為何？此外，根據政府的指引，如行政會議成員被執法機關檢控，但在未被法庭定罪前，他可否繼續擔任政會議成員的工作；
- (六) 請當局按下表提供由行政長官上任至今，行政會議成員出席及避席會議的數字？

會議日期	討論項目總數	官守成員出席人數	非官守成員出席人數	有一位或以上官守成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須避席的討論項目總數	有一位或以上非官守成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須避席的討論項目總數	非官守成員的避席總次數	官守成員的避席總次數

初稿

Living space for people in Hong Kong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2-2013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全港私人住宅單位中，超過一半的實用面積小於50平方米。為了下一代，我們是否有勇氣許下提高居住面積這個願景？”最近，有傳媒引述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指出香港人均居住面積應該要增加。不過，早前有私人發展商計劃推出平均面積只有二百多平方呎的“蚊型”單位；去年亦有報道指政府有意利用“蚊型”地皮增建公屋。目前，無論公營或私營房屋都傾向縮小人均居住面積，與《施政報告》的願景南轅北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掌握本港人均居住面積過去十年的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今年及未來三年，本港有多少個不同實用面積的資助房屋落成？請按下表列出；

資助房屋	年份 單位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屋	小型					
	2至3人							
	一睡房							
	兩睡房							
	三睡房							
居屋	小型							
	2至3人							
	一睡房							
	兩睡房							
	三睡房							

- (三) 現時有多少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為一倍或以下？為了滿足住屋需求，政府除了增加土地供應外，是否會考慮適當地

初稿

提高非新發展區的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以滿足住屋需求；及

- (四) 政府會否為提高“居住面積”的願景，訂立短、中、長期目標？

初稿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八日、五月十五日，回應本人就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青見計劃）所提質詢的回覆後。有不少市民及社工繼續向本人反映該計劃的問題。他們指出，一些按該計劃進行的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負責社工或主管），在培訓課程出現一些無法解釋的問題時，為了掩飾他們自身的監管失當責任，並在未經求證下，以虛構故事方式，將失當的責任，無恥、不負責任；及不該地，完全推卸在一些已離職的社工，以求在死無對証下，為自己解脫，令機構繼續得到各界信任及勞工處的撥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本年五月八日回應本人指，「在過去三計劃年度，一間培訓機構曾主動通知勞工處，指內部覆核顯示其舉辦的一個課程，未有依從計劃書規定推行，故此機構提出退還相關課程的所有費用」，令市民感到震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本年五月八日回應本人指，那間主動通知勞工處，經內部覆核顯示其舉辦的一個課程，未有依從計劃書規定推行，機構提出退還相關課程的所有費用的培訓機構個案。就該個案，培訓機構向勞工處的「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的時候，是否已得到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確認資料真確下，勞工處才發還款項給該培訓機構。若是，勞工處是否已向執法部門跟進「獲授權人士」向勞工署虛報資料，一度令公帑枉發；若否，勞工處包括一些已違法人士；及「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內的警告字眼是否形同虛設，勞工處無視法例的存在；

初稿

- (二) 勞工處是否有否就上述所指的個案，發生了什麼失當行為，導致未有完成計劃；
- (三) 勞工處是否有否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是否註冊社工；若是，勞工處有否就該個案，向勞工處填報「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的「獲授權人士」，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轉介其一度向勞工處虛報資料，令公帑枉發的行為，作出紀律調查；若否，勞工處對「獲授權人士」的品格操守，是否沒有一定要求；
- (四) 政府是否可告知本會，提供上述所指個案的課程日期、課程名稱、涉及曾撥款的公帑金額及日期；及所指的退款金額及日期。若是，請提供資料；若否，政府是否阻礙本會監察公帑運用及政策運作；
- (五) 勞工處是否有否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在處理「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時，盡監管的責任。若有，為何會出現機構通知處方退款的荒謬事情；若否，勞工處負責人員，是否立即引咎辭職；
- (六)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提供上述所指個案，勞工處人員有否在相關課程進行時，進行任何課程視察；若有，什麼方式的視察、視察時數及視察次數，解釋為何視察後，仍出現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向勞工處虛報的情況，令公帑一度錯誤發出；若否，勞工處人員是否無知地，信任該虛報資料的培訓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
- (七)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提供上述所指個案，在收到該培訓機構自己出錯的主

初稿

動通知後，勞工處有否向各相關人士作出深入的調查，培訓機構向勞工處的解釋，確認是真相的全部；若有，作了什麼調查，是否曾向所有相關人士調查；若否，如發現該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向勞工處的呈報的資料失實之處，勞工處仍然繼續誤信的話。勞工處負責人員，會否立即引咎辭職；

- (八)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後，有否向該「培訓機構」及「獲授權人士」其作出了什麼懲處；若有，是什麼懲處；若否，原因如何；
- (九)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後，有否即時終止該機構舉辦課程的資格；若有，何時終止；若否，勞工處仍繼續向該出現失當的「培訓機構」或及「獲授權人士」，由事件被揭發至今，作出了多少撥款開辦課程、開辦了多少個課程及涉及多少公帑撥款；
- (十)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後，就該「培訓機構」的獲撥款個案，是否同一批「獲授權人士」繼續負責課程及向勞工處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若是，勞工處有否繼續讓曾有誠信問題的「獲授權人士」，繼續負責課程及及向勞工處申請發還課程款項；
- (十一) 勞工處是否可告知本會，就上述所指的個案後，請詳細告知就該「培訓機構」加強了什麼監管；
- (十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法律基礎，在本年五月八日拒絕向本會透露該上述所指的個案的機構名稱，阻礙本會監察公帑運用及市民知情權。若有，是根據香港法例；若否，政府是否繼續包庇曾經違規的機構；是否本會使用權力及特權

初稿

條例的權力或有市民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才願意公開曾有問題的機構名稱；

(十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法律基礎，在本年五月八日拒絕向本會透露五間曾經違規的機構名稱，阻礙本會監察公帑運用及市民知情權。若有，是根據香港法例；若否，是否本會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或有市民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才願意公開曾有問題的機構名稱；及

(十四) 政府請如實告知本會，在過去四年間，香港青年協會有否曾在處理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時，其「獲授權人士」有否曾向勞工署虛報資料，令公帑枉發；或未有依從計劃書規定推行，曾向退還相關課程的所有費用。若有，提供所指個案的課程日期、課程名稱、涉及曾撥款的公帑金額及日期；及所指的退款金額、日期及勞工處，處理的方法？

初稿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殘疾人士在私人及政府機構就業均遇到困難。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過去8年轉介殘疾人士申請政府機構職位的個案大跌近5成，由2004年的3,391宗下跌至2012年的1,971宗，而成功獲聘人數更由04年的177宗大跌8成至2012年的31宗。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由2004至2012年間轉介殘疾人士申請政府機構職位的數字為何；有否下跌近5成？若有，原因為何；
- (二) 可否以列表形式，列出殘疾人士於政府機構擔任的各種職位及人數，和受聘人數佔整體公務員的百分比；
- (三) 政府及公營機構會否考慮帶頭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按比例聘用殘疾人士，設定僱用殘疾人士的硬性就業指標為2%；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報導指，有殘疾人士於2009年一直經展能就業科求職，每月獲一次面試政府工作的機會，但從未獲聘，當局聘請殘疾人士的準則為何？

初稿

Fly-tipp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21)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不少舊區的街道及後巷均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特別是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一帶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部份業主聘請建築工人將單位改裝成劏房出租，過程中產生的建築物料大都被棄置在後巷，此舉除了污染環境外，亦阻塞走火通道，對居民性命構成危險。雖然，大廈衛生責任應由小業主承擔，然而，若有住戶不合作或肆意破壞，鄰居便無可避免受到滋擾。另外，雖說路政署可以協助清理路面雜物，但居民認為此風不可長，應由單位業主負責清理這些建築廢料，故他們會主動向環保署舉報，然而，環保署檢控人員到場時，棄置廢料的工人已離去，變成無法執法，最終也要路政署善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屬於市區樓宇旁或路邊堆放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在上述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中，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進行的巡查及突擊檢查數目為？當局有幾多人手專責巡邏及檢控工作？又由路政署協助清理上述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數字為何；
- (三) 有沒有其他措施打擊上述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修改現有的法例，容許警方及消防處人員檢控這類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of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22)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據本人瞭解，香港現時有自資專上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鑒於近日多間自資專上院校出現超收的情況，若該等院校有取錄非本地學生，將會對本地學生的學習環境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間自資專上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數目及佔該院校總學生人數的比例，並根據年份、院校及課程類型列出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各間自資專上院校優先取錄本地學生，保障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就讀於各間自資專上院校的非本地學生繳付的學費是否與本地學生相同；若否，請按個別院校列出具體詳情；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各專上院校劃一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學費；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非本地學生對院校的校園設施的需求較本地學生更高，政府當局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自資專上院校的所有學生均能享受足夠的校園設施；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